

证券代码：838727

证券简称：西倍健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8月2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7月1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杭州势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云飞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庆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无、暂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被告于2020年4月2日签署了《买卖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购买100万个KN95口罩，总金额为人民币750万元，合同签署后，原告依照约定向被告

支付了全部货款。但是被告收到货款后，只提供了部分口罩，就未供货的 871000 个口罩对应的货款 6532500 元，被告需退回原告，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出具了《还款质押协议》，同意 5 月 10 日前退回全部款项，否则承担未退款项日 0.5% 的赔偿金。

但是至今为止，被告尚余 5532500 元未能退回给原告。

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现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货款本金人民币 5532500 元实际借款之日违约赔偿金（每日按照未还款金额 6032500 元的 0.5% 计算，自 5 月 10 日起计至付清之日止）。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案件受理费。

（五）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将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原告已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流动资金、日常经营收支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截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冻结金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791****0211	2,424,501.02	5,532,500.00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流动资金、日常经营收支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积极应诉，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亦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杭州势成科技有限公司《起诉状》
- 2、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粤 0306 民初 23625 号
- 3、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传票》

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